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盛毅、严洪、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50,000万元在成都市成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拟设全资子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